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經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第二份股東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股東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	6,946,927,160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段落所載之詳情)。	6,771,179,332 (97.470136%)	175,747,828 (2.529864%)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c)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計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6,939,792,267 (99.896696%)	7,176,482 (0.103304%)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穩定預案。	6,832,458,437 (98.352239%)	114,468,723 (1.647761%)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6,939,750,678 (99.896696%)	7,176,482 (0.103304%)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攤薄填補措施。	6,832,458,437 (98.352239%)	114,468,723 (1.647761%)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g)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6,832,458,437 (98.352239%)	114,468,723 (1.647761%)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6,832,458,437 (98.352239%)	114,468,723 (1.647761%)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起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946,927,160 (100.000000%)	0 (0.000000%)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起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6,946,927,160 (100.000000%)	0 (0.000000%)
11.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k)有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6,832,500,026 (98.352249%)	114,468,723 (1.647751%)

附註：決議案全文已載於第二份股東通函及通告內。

因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第1號特別決議案，而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贊成通告內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903,250,838股普通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普通股股份總數。概無普通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股東通函中表示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